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4/08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及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謝偉俊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有關《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642/08-09(01)至(03)及LS69/08-09號文件、2009年第94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95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第2733號公告]

平機會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曾就《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個別人士和團體就《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提交意見，以及在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答允作出安排，盡快將守則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印地語及印尼語)，讓少數族裔人士瞭解守則內容。委員並同意，小組委員會暫定於200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聽取對守則的意見。待平機會告知守則的各種語文譯本將於何時備妥後，再落實上述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平機會於會後表示，守則的各種語文譯本將於2009年6月初備妥。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平機會討論守則及該兩項規則，另於2009年6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平機會

4.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 ——

- (a) 提供《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
- (b) 提供資料，說明曾經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多少場公眾諮詢會，以及這些公眾諮詢會的出席人數；
- (c) 提供列表，載述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守則的現行版本如何採納／處理該等意見／關注事項；
- (d) 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擬備的守則譯本備妥後，提供有關守則譯本及相關的資料單張；

- (e) 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守則第5.3.4段的用字，積極鼓勵僱主盡量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文刊登招聘廣告；及
- (f) 在守則的起始部分，強調實踐和促進種族平等的重要性。

政府當局

5. 對於委員建議押後提交守則，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諮詢，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就委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6. 委員同意由主席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議案，將兩套規則及守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7月8日。

7.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

《 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 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及
《 種族歧視條例 》僱傭實務守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4 - 000405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秘書	選舉主席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新任委員	
000406 - 001011	主席 平機會	平機會簡介《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001012 - 001112	平機會	平機會簡介《種族歧視(正式調查)規則》及《種族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001113 - 0011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法律顧問確認，該兩套規則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訂立的相應規則的條文實質上相同	
001200 - 00200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耀忠議員 秘書	延展審議期 就聽取公眾人士和相關團體對守則的意見所作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進行審議			
002008 - 00362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p>平機會確認，守則獲立法會批准後，將會以另外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即印地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印製守則</p> <p>吳靄儀議員詢問，平機會在哪方面改善了守則的內容，以強調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以及令守則更實用和更易理解</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p> <p>(a) 為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守則內有關良好僱用程序和措施的內容經已大幅擴充，以涵蓋僱傭關係中的所有層面和階段，包括招聘準則、招聘廣告、僱用條款和條件、晉升和培訓、騷擾及終止僱用；</p> <p>(b) 鼓勵僱主採取有系統的做法，訂定種族平等政策。守則內提供了一份政策範本，以供參考。此外，守則亦鼓勵僱主透過收集有關資料，監察該政策的推行情況。雖然有意見認為，《種族歧視條例》並無規定僱主須收集這些資料，因此不應把這項要求列入守則內，但平機會認為應建議僱主採取這項措施，以助他們採取積極措施，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p> <p>(c) 因應部分僱主在諮詢期間表達的關注，守則參考相關案例提出說明和例子，展示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原則如何應用於個別情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考慮過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材料和案例後，有關種族騷擾(守則第5.3.14段)的內容已作出大幅修改。為更清楚解釋並說明種族騷擾的概念，守則列出了可被視為基於種族的騷擾的各類不適當行為，以代替守則初稿所採用的處境例子	
003624 - 004240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主席 梁耀忠議員	<p>要求平機會提供《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供委員參閱</p> <p>吳靄儀議員認為，平機會應竭盡全力，盡量在小組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意見的會議舉行前，備妥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印製的守則譯本，以助不同種族背景的人士理解守則的內容。梁耀忠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p>	<p>平機會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4段)</p> <p>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3段)</p>
004241 - 005153	梁耀忠議員 平機會	<p>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守則第5章所載有關良好僱用程序與措施的建議，應編排於守則較前部分，以強調僱主採取積極措施在工作場所推廣種族平等和諧的重要性；及</p> <p>(b) 與《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比較，守則在向僱主提供良好措施的指引方面稍欠積極主動。舉例而言，在招聘廣告方面，《性別歧視條例》之下的守則建議僱主把廣告刊登在兩性都會閱讀的刊物上，以鼓勵不同性別的人士應徵有關工作。相對之下，守則第5.3.4段則鼓勵僱主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透過中、英文媒體進行招聘，在用字方面稍欠積極主動。梁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少數族裔人士不懂閱讀中英文，這做法不足以確保不同種族群體的人都可獲得有關工作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p> <p>(a) 會在守則較前部分提述有關良好措施的內容，以強調採用良好措施的重要性；及</p> <p>(b) 平機會在草擬守則時曾參考另外3項反歧視條例的類似守則。相對而言，《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之下的相應守則較為簡單，用字較為概括，而守則為僱主提供較詳細及具體明確的指引，例如守則第5.3.4段的內容較《性別歧視條例》下相應守則的條文詳盡。至於招聘廣告方面，由於對部分僱主(特別是規模較小的僱主機構)而言，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文刊登招聘廣告會有實際困難，守則因此採用了務實的方式，鼓勵僱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中、英文媒體進行招聘。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本港約70%的少數族裔人士能夠以英語溝通</p>	<p>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4段)</p>
005154 - 010930	<p>何秀蘭議員 平機會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p>	<p>何秀蘭議員同意應盡快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的語文印製守則</p> <p>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曾經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多少場公眾諮詢會、這些公眾諮詢會的出席人數、少數族裔人士在諮詢期間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守則的現行版本有否採納這些意見</p> <p>何秀蘭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對審議守則的時間不足表示關注。何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撤回守則，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再提交</p>	<p>平機會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在草擬守則的過程中，平機會一直有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其中。平機會於2008年10月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把諮詢期延長至2009年1月，讓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表達意見。守則草擬本初稿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印製，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就守則發表意見。平機會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守則草擬本初稿及經修訂的草擬本。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融樂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曾就守則的經修訂草擬本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明它們雖建議就經修訂的草擬本作進一步修訂，但同時表示經修訂的草擬本已採納了他們在諮詢期間提出的不少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計劃，待平機會發出守則後，《種族歧視條例》的實質條文將於2009年7月中左右實施</p>	
010931 - 011517	李鳳英議員 平機會 主席	<p>守則第3.3.1段之下的例子3：決定某人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p> <p>平機會作出解釋如下 ——</p> <p>(a) 由於《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的情況，因此有要求認為應提供具體指引，以說明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平機會應上述要求而加入有關例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該取材自英國相關案例的例子清楚顯示，要決定某人是否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應以整段僱用時間作為考慮；若某人在整段僱用時間當中，在香港以外工作的時間多於留港工作的時間，該人即被視為主要在香港以外工作	
011518 - 011948	主席 政府當局 平機會	主席詢問，若議員未能在審議期內完成審議工作，押後提交守則是否可行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a) 在審議主體法例期間，政府當局曾經承諾在2009年年中前全面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朝向這目標工作；及 (b) 政府當局曾經承諾，應在實施《種族歧視條例》時一併實施守則，原因是守則能夠提供實務性指引，以加深僱主和僱員對《種族歧視條例》的瞭解，並履行他們在該條例下的角色和責任	
011949 - 013101	吳靄儀議員 平機會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重申，平機會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文印製守則，讓少數族裔人士瞭解守則內容，十分重要 要求平機會，以6種少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印製的守則譯本備妥後，向委員提供有關守則譯本及相關的資料單張 吳議員不滿守則第5.3.4段的用字。她認為應修訂有關用字，鼓勵僱主秉持促進種族平等的精神，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文刊登招聘廣告	平機會提供 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 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02 - 01400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平機會 秘書 吳靄儀議員	要求平機會提供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以及守則現行版本有否採納這些意見，以供委員參閱。平機會回應時表示，平機會現正就守則的諮詢報告定稿，盡可能在下次會議席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平機會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4段)
014003 - 015119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議員認為平機會應押後數個月提交守則，讓少數族裔人士有更多時間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當局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意願是盡快實施《種族歧視條例》，就種族歧視提供申訴機制	
015120 - 015500	平機會 吳靄儀議員	進一步討論守則第5.3.4段(招聘廣告)所採用的草擬方式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觀點，認為應修訂該段的措辭，積極鼓勵僱主盡可能以不同少數族裔語文刊登招聘廣告。若個別僱主認為這樣做並不可行，也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中、英文刊登招聘廣告	平機會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4段)
015501 - 0201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於2009年3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下列意見書：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香港融樂會與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020123 - 02042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吳靄儀議員	與團體代表會面的日期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押後數個月才提交守則，以便有較多時間進行諮詢	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會議紀要第3段)
020421 - 0205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4日